

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

目錄

會議流程表-----	01
領隊會議報告事項-----	02
實施計畫-----	05
比賽規則-----	14
北區注意事項-----	18
南區注意事項-----	21
複決賽注意事項-----	24
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28
體溫量測自主檢核表-----	29

111 年度法律達人領隊會議流程

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 下午 2：00

地點：崑山國小東永廳

項次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1	致詞	陳宗暘科長 王文玲校長 林美伶股長	
2	業務報告	林維智實習校長	
3	初賽、複決賽場地解說	北區初賽：袁桂盛主任 南區初賽：邱子華主任 複、決賽：蔡淑芬主任	
4	北區初賽抽籤	崑山國小	電腦抽籤
5	南區初賽抽籤		
6	複決賽抽籤		
7	公告賽程	教育局	整理確認後由教育局 另行公告
8	賦歸	崑山國小團隊	請領取餐盒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 領隊會議報告事項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崑山國小東永廳

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參賽隊伍共計 80 隊，（北區報名 35 隊，取 16 隊進入決賽，錄取率 45.7%；南區報名 45 隊，取 20 隊進入決賽，錄取率 44.4%），感謝各校參與，待會將進行比賽場次抽籤。

二、初賽抽籤及決賽抽籤預定於今日領隊會議中完成，不再擇期辦理決賽抽籤。

三、本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請參閱計畫 P1、P10。

四、有關本市 111 年「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活動流程及比賽方式，重點如計畫 P3。

五、辦理時間和地點：

（一）初賽（北區）：

1.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

（二）初賽（南區）：

1. 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 5 段 56 號）。

（三）決賽（含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

1. 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國光五街 72 號）。

六、比賽計畫及規則重點如下：

（一）請參賽同學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進行檢錄。

（二）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茶水及午餐惠請自理。

（三）「學生及教師獎勵」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說明。

（四）初賽：上午場次第 1 場次比賽時間請依各區賽規定，每場次比賽時間約 20 分鐘，下午場次訂於 13：20 開始，大會將另案排定並周知各場次報到及出場比賽時間。

（五）決賽：參賽師生惠請參加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開幕儀式，並於當日 7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及就座完畢，歡迎各校踴躍前

往活動現場為參賽同學加油，服裝請著整齊服裝（校服、隊服或班服，需一致）。誠邀校長蒞臨為師生加油，儀式約 20 分鐘，結束後立即進行比賽。報到處屆時設置校長簽到名冊，俾利儀式進行介紹。每場次比賽時間約 20 分鐘（4 強決賽為 30 分鐘），下午場次訂於下午 1 時 20 分開始，預定下午 4 時 40 分舉行閉幕及頒獎典禮。

(六)禁止台下師生對台上比賽同學做暗號。初賽及決賽現場將都至少設置兩台攝影機，一台由台下拍攝台上比賽情形，一台由台上拍攝台下的情況。

(七)比賽隊伍人數及答題代表，複決賽可更換答題代表，最遲應於各該賽事檢錄時將名單提出於主辦單位。

(八)費用補助：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以參加學生總人數 10 人以下補助 2,500 元，11~20 人補助 4,000 元，21~30 人補助 5,000 元。（為「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膳雜費、印刷或資料印製費。分區初賽及複（決）賽分開補助，以校為單位補助）申請方式：

1. 本局所屬學校（市立學校）：

(1)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附件一：表 1)，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16642 號(北區)、16643 號(南區)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

(2)核定後本局將逕行撥款各申請學校。

(3)請於分區初賽及複（決）賽時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當天未繳交者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相關原始憑證則不用繳交，請學校自行留存。

2. 非本局所屬學校（國私立學校）：

(1)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附件一：表 1)，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16642 號(北區)、16643 號(南區)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

(2)核定後將公布申請學校，另本案採辦理完竣後請款，請於分區初賽及複（決）賽時繳交以下資料（請按下列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

A. 領據

B. 經費收支清單

C. 相關原始憑證

(3)當天未繳交者，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並請於信封袋註明申請何項補助，以利盡速核撥款項，逾期將不予受理。

七、北區承辦學校：新營區新民國小

(請就當日場地規劃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八、南區承辦學校：安南區海佃國小

(請就當日場地規劃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九、複決賽承辦學校：永康區崑山國小

(請就當日場地規劃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降低犯罪發生率。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台南律師公會。

肆、聯絡窗口：

一、分區初賽：

(一)北區：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學務處：袁桂盛主任；電話：6562152 轉 203；網路電話：143020；信箱：spz012@tn.edu.tw。

(二)南區：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學務處：邱子華主任；電話：2505013 轉 5102；網路電話：56020；信箱：tnralf1@tn.edu.tw。

二、複（決）賽：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學務處：蔡淑芬主任；電話：2711640 轉 721；網路電話：320020；信箱：x9exu8ntsai@gmail.com。

三、教育局聯絡窗口：

學輔校安科：林維智實習校長；電話：2991111 轉 8548；網路電話：99515
電子信箱：wei0517@tn.edu.tw

伍、參加對象：

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每隊至多 10 人，至少 4

人，並推選其中 4 人擔任答題代表，其他則擔任智囊團。

二、市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務必出賽，報名需依照學生總人數派出參賽隊伍，報名隊數如下：650 人以下報名 1 隊；651 人至 1200 人報名 1 至 2 隊；1201 人以上報名 1 至 3 隊。

三、國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可自由報名參賽。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二、報名方式：

（一）分區初賽：

1. 請依限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表 1、表 2 紙本核章）寄送各承辦學校，並至線上調查系統填報報名資料，同時勾選報名場次。報名資料不齊或報名程序未完備學校，最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資料補齊，若資料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報名。分配區域如下：

（1）南區場次：永華 1 區、永華 2 區、大新豐區之公私立國中。

（2）北區場次：大曾文區、大新營區、大新化區、大北門區之公私立國中。

2. 賽程預訂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二）複（決）賽：

俟分區初賽辦理完畢後，由分區承辦學校於比賽結束後立即彙整晉級隊伍名單予複（決）賽承辦學校，教育局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6 點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晉級隊伍名單及賽程表；參加人員必須與初賽人員名單一致，如未依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答題代表如有更動，請最慢於複（決）賽當天檢錄時提送更新名單予複（決）賽承辦學校（永康區崑山國小），人員需為原報名人員中更替；如無異動，則視為同預賽答題代表。

柒、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

一、領隊會議（抽籤暨賽前說明）：

（一）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1 樓東永廳

（三）參賽隊伍請務必派員全程參加。

二、初賽（北區）：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公園路一段136號)。

三、初賽(南區)：

(一)時間：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5段56號)。

四、決賽(含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

(一)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國光五街72號)。

捌、比賽內容：生活法律常識，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

- 一、法務部(法律常識/生活法律) <http://www.moj.gov.tw>
-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青少年版) http://law.moj.gov.tw/Index_Y.aspx
- 三、國語日報(少年法律) <http://www.mdnkids.com/law/index.asp>
- 四、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http://www.tntb.gov.tw>
- 五、其他相關法律書籍。

玖、活動流程及比賽方式：

- 一、比賽報名：請各校依規劃報名參加南區或北區初賽。
- 二、場次抽籤：賽程安排於領隊會議辦理抽籤事宜，抽籤決定後不得更動，屆時未到場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三、分組原則：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不在同一組為原則；複賽不在此限。
- 四、請於比賽前詳閱本計畫及比賽規則。
- 五、比賽檢錄：請參賽同學比賽當日依「報名表名冊(附照片)」進行檢錄。
- 六、活動進行及比賽題數：(詳如本案比賽規則)。
- 七、晉級：比賽採淘汰賽，以初賽、複賽、決賽之方式進行，各組優勝者晉級。
- 八、餐飲自理：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茶水及午餐請自理。
- 九、錄影(音)：比賽時除主辦單位進行全程錄影(音)外，其他單位禁止錄影(音)及現場拍照(主辦單位將於現場安排專人照相，並將檔案放置網路供各校下載)，錄影(音)內容不對外提供。

拾、獎勵：

一、學生部分：

(一)進入複賽未獲名次之隊伍，請所屬學校敘予參賽學生相關獎勵，以資鼓勵。

(二)複(決)賽隊伍獎勵方式：本比賽採淘汰制，每場次優勝隊伍晉級下一場

次，依場次成績共錄取前六名，獎勵名額如下：

1. 第一名：1 隊，圖書禮券 15,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2. 第二名：1 隊，圖書禮券 12,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3. 第三名：1 隊，圖書禮券 10,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4. 第四名：1 隊，圖書禮券 8,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5. 第五名：4 隊，圖書禮券各 3,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6. 第六名：4 隊，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二、指導教師部分：

(一)前三名隊伍指導教師：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二)四至六名隊伍指導教師：獎狀乙幀。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入場為實聯制，並全程配戴口罩，請指導教師留意同學身體狀況。
- 二、比賽時可攜帶參考資料，另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訂定宣布，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頁。
- 三、隊名稱謂：應符合校園善良風俗，避免歧視或爭議名稱，請各隊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斟酌隊名，並以 7 個字為上限（含國字、英文字母及標點符號），大會保有最後修正之權利。

四、費用補助：

(一)補助項目：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以參加學生總人數 10 人以下補助 2,500 元，11~20 人補助 4,000 元，21~30 人補助 5,000 元。（為「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膳雜費、印刷或資料印製費。分區初賽及複（決）賽分開補助，以校為單位補助）。

(二)申請方式：

1. 本局所屬學校（市立學校）：

- (1)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附件一：表 1），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16642 號(北區)、16643 號(南區)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
- (2)核定後本局將逕行撥款各申請學校。
- (3)請於分區初賽及複（決）賽時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當天未繳交者

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相關原始憑證則不用繳交，請學校自行留存。

2. 非本局所屬學校（國私立學校）：

(4)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附件一：表 1），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16642 號(北區)、16643 號(南區)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

(5)核定後將公布申請學校，另本案採辦理完竣後請款，請於分區初賽及複（決）賽時繳交以下資料（請按下列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

- A. 領據
- B. 經費收支清單
- C. 相關原始憑證

(6)當天未繳交者，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並請於信封袋註明申請何項補助，以利盡速核撥款項，逾期將不予受理。

五、本市市立國中未報名參加學校，請於 1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前函文敘明未參加原因。

六、比賽禮節：

(一)比賽場地勿飲水：為維持場地清潔，比賽現場禁止飲用飲料茶水，如需使用，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

(二)各場次進行比賽時，台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相關說明、遵守比賽規則及尊重裁判判決；台下觀眾請勿交談，且切勿以口型或手勢提示答案，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

(三)本項活動進行比賽時，請勿任意走動、喧嘩；各項活動應於各場次開始前及結束後進行，以免影響參賽人員。

(四)本於榮譽精神，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相關規定，不可有投機取巧之行為發生，經查獲，將依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品）。

(五)各校（隊）服儀務必重視和一致，請穿著整齊服裝上台（校服、隊服或班服）參賽。

(六)秉持運動家精神：「勝不驕、敗不餒」，透過本次活動得以將平時所學加以印證。準備過程中，同時可將生活上碰到的法律問題，有系統的涉獵與學

習，也希望透過這樣有趣又有深度的比賽，促進學生學習法律知識之興趣，降低誤觸法律的機會，亦能保護自己及他人。

七、參加複(決)賽師生請踴躍參加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開幕儀式，並於當日 7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及就位完畢。誠邀校長(或處室主任代理)蒞臨開幕儀式為師生加油，儀式約 20 分鐘，結束後立即進行比賽。報到處特別設置校長簽到處，俾利儀式進行介紹。

拾參、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拾肆、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各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報名暨檢錄表

隊名					
學校		指導老師	(中)	(英)	
(含中英文)		(含中英文)	(中)	(英)	
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通、膳費等相關費用)				☐ 是 ☐ 否	
隊伍成員	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檢錄
隊長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

隊伍成員	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檢錄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

附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9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1人，10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2人。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

檢錄人簽名：_____（比賽當天由承辦學校簽署）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出賽名單

隊名			
學校		指導老師	
隊伍成員	姓 名		備 註
答題代表			
答題代表			
答題代表			
答題代表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附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9 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 1 人，10 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 2 人。

指導老師或隊長簽章：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 比賽規則

壹、本賽事分為分區初賽、複賽、準決賽及決賽，各賽事每場次以 2 至 3 隊比賽為原則，初賽、複賽一場次題目為 10 題，準決賽及決賽為 15 題（均為選擇題），並以各該場次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勝。

貳、比賽隊伍人數及答題代表：

- 一、各參賽隊伍每隊人數至少 4 人至多 10 人，其中 4 人為答題代表。
- 二、分區初賽之答題代表以報名之「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出賽名單」（如附件一：表 2）出賽名單為依據。
- 三、複決賽可更換答題代表，最遲應於各該賽事檢錄時將名單提出於主辦單位。
- 四、出賽人數若為 4 人，使用救援牌時，可在答題時間內至救援處翻閱資料。
- 五、各隊伍於該場次比賽開始時，應選任 4 人為答題代表，若未達 4 人，該隊視為棄權。

參、比賽答題方式：

本賽事題目均為選擇題，答題者於答題時間將答案卡並置於答案置放區，答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待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逾時未作答或未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者，均視同放棄作答。

肆、答題時間共兩類，定義如下：

- 一、正規答題時間：自念題者念題起至該題目念完，經主持人告知「請作答」口令後 10 秒。主辦單位將於該答題時間結束前 5 秒倒數計時。
- 二、延長答題時間：於前項正規答題時間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該正規答題時間截止後，延長 20 秒，並依第陸條第三項規定作答。

伍、計分方式：

- 一、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一題扣 5 分，未作答者不扣分。
- 二、依第柒條規定加賽者，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及未作答者不扣分。

陸、牌卡使用說明：

- 一、牌卡種類及使用時機：牌卡分「戰術牌」及「救援牌」兩類，每場次比賽每隊可使用各該類牌卡 2 次，請於答題時間出示使用（包含正規答題及延長答題時間）；各隊使用時，「戰術牌」及「救援牌」僅可各出示 1 張，並可同時出示。
- 二、戰術牌使用說明：
 - （一）每題最多 1 隊取得使用權利，如該題有 2 隊以上出示戰術牌，則於各隊答題時間截止後，依主持人指示進行搶鈴，搶勝者取得戰術權，未取得者視同未使用戰術牌。搶鈴需依主持人之指示後始得使用，如未經指示而誤觸或搶按，每場次第 1 次發生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任一隊伍再有誤觸或搶按者，該誤觸或搶按之隊伍喪失 1 次戰術牌使用權。
 - （二）戰術牌說明（以下 3 種，可重複使用）：

1. 分數加倍：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得分及扣分均加倍。
2. 指定作答：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應指定場上含本隊之任 1 隊伍作答，其他隊伍不得作答。經主持人引導指定後 5 秒內，仍未指定作答隊伍者，喪失 1 次戰術牌之權利。被指定之隊伍應於 5 秒內置放答案，若未置放，則該題視同答錯。
3. 答錯不扣：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該題答錯不扣分。

(三)使用戰術牌之計分依第伍條之規定辦理。

三、救援牌說明：

- (一) 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正規答題時間後，延長答題時間 20 秒，並於正規及延長答題時間內，由該隊答題者至後方救援處尋求救援，後將答案卡並置於答案置放區，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待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後，即出示答案卡作答。
- (二) 未使用救援牌之隊伍需俟答題時間截止後，由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出示答案卡。

四、第一款「戰術牌」及「救援牌」兩類牌卡，於同分加賽時仍可使用。

柒、同分加賽：

- 一、各場次題目答題結束時，若最高分有兩隊以上相同者，同分者進行加賽。
- 二、加賽由同分者繼續答題，至先有一隊積分多於其他隊為止。

捌、各隊比賽報到時間為主辦單位公佈之比賽時間前 1 小時，報告後應進行檢錄，比賽時間前 40 分鐘得進入會場預備位置就位，如有經當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該隊視為棄權（決賽時間另定）。

玖、比賽之唸題、答題及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及諮詢委員判定之。若有違反比賽方式或比賽規則之行為時，將喪失答題權；如有欠缺比賽精神之行為，最重取消參賽資格。

壹拾、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於參加複、準決賽及決賽時，得更換答題代表。更換答題代表時，應依第貳條之規定，向主辦單位提送名單，並限於原初賽報名所提交之名單中人員更替。

拾貳、申訴規定：

- 一、若對參賽資格、設備或程序有疑義，應於該場次比賽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
- 二、主辦單位於受理前條之申訴後，由申訴小組進行研議與決議，其決議結果不得異議。
- 三、各隊伍於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如欲離開，應出具「放棄申訴切結書」並簽名。

拾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比賽前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比賽時由諮詢委員及申訴小組共同決議。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申訴書

隊伍名稱	
學校名稱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訴小組簽章	
上場次比賽 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單位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申訴小組
備註	請申訴人在申訴區等候

(校長)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 放棄申訴切結書

一、本隊_____（隊名）因_____（提早離場原因）爰放棄申訴機會，依主辦單位決議辦理，特此切結為憑。

二、學校名稱：

三、領隊(校長)/指導教師簽章：

四、離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五、受理單位：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
申訴小組。

六、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

北區賽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11 年 8 月 19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第 204169 號假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東永廳辦理「領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北區」賽事時程預訂如下：

(一) 第1~4場次學校請於10月12日(三)，8：00-8：20完成報到、檢錄，8：50就位完畢，9：00舉行開幕典禮，禮成後於9：20隨即進行第1場次比賽。

(二) 因疫情及校內空間有限，請第5~16場次學校比賽前提前1小時到即可，並於中走廊報到後至戶外休息區等候引導至室內預備區。

(三) 比賽時間：

1.第1~8場次比賽時間：9：20~11：40。

2.第9~16場次比賽時間：13：20~15:40。

3.除第1~4場次參加學校報到時間如上述規定外，其餘各參賽學校（隊伍）建議於比賽前1小時完成報到及檢錄，每場次預計20分鐘（含換場），請各校估算比賽到場時間，詳細時間俟分區承辦學校定案後再公布，請各校近日隨時注意。

三、注意事項：

(一) 比賽期間勿於場內任意移動，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換場時，始得移動。

(二) 詳如日前函知各校實施計畫內容，請務必參閱；若有最新訊息，另案公布之。

(三) 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俾利進行檢錄作業。

(四) 未參加9月14日(二)領隊會議學校，如有疑義請洽承辦學校聯繫窗口。

北區：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學務處：袁桂盛主任，電話：6562152轉203；

網路電話：143020；信箱：spz012@tn.edu.tw

(五) 所有參賽學生及老師當天請事先量測體溫，並繳交「體溫量測自主檢核表」至檢錄處

(六) 各隊伍於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如欲離開，請領取「放棄申訴切結書」並簽名繳回給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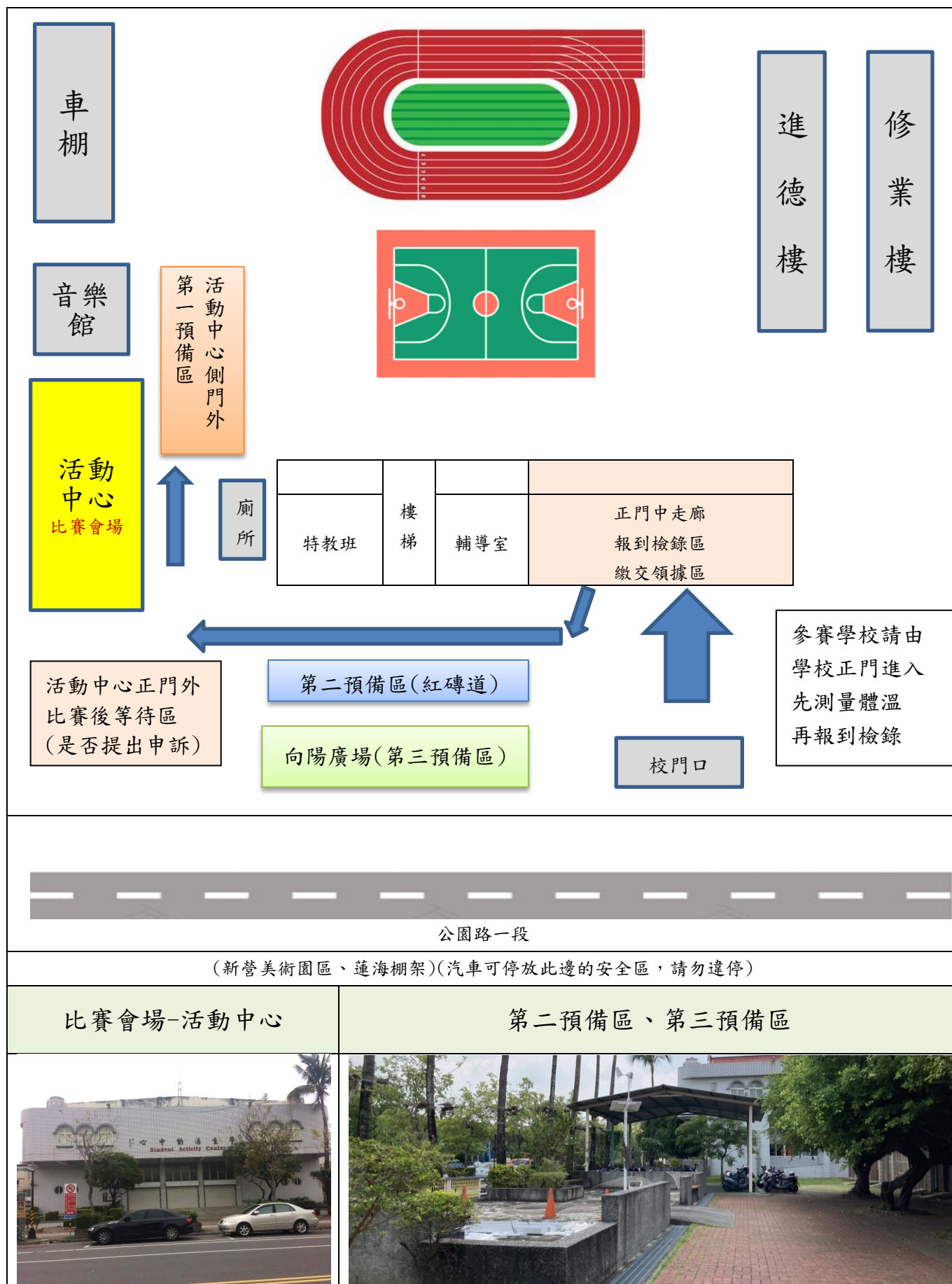
四、比賽場地說明：

(一)新民國小活動中心位於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車輛請於校園四周停妥後(校內無提供車位)步行進入活動中心。(附件一)

(二)中走廊入口為報到、檢錄區。活動中心一樓為比賽場地及第一、二、三預備區，各校檢錄完畢後，可至勤學樓1F旁向陽廣場戶外休息區預作準備。(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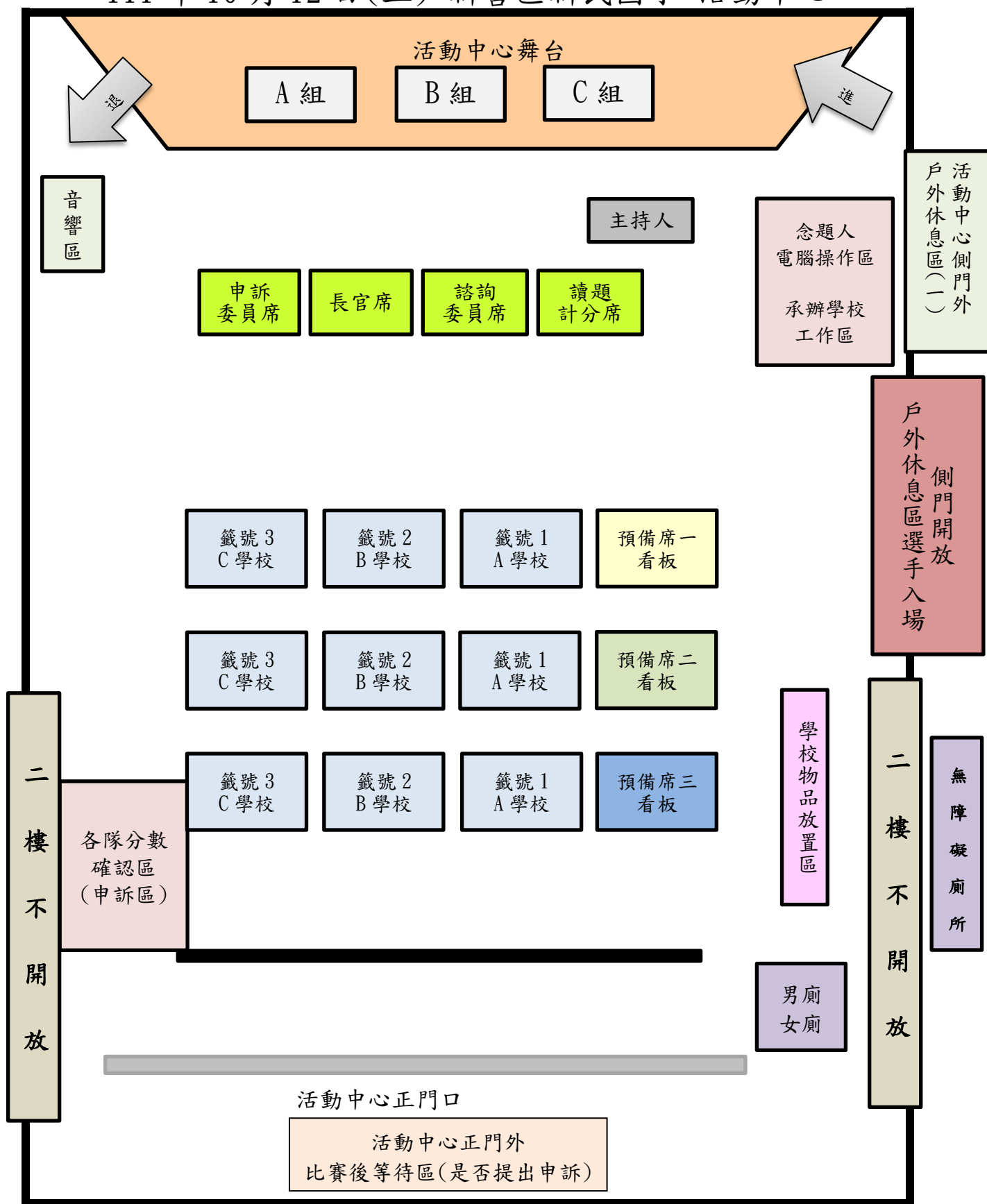
(三)比賽場地禁止攜帶任何攝影器材及 3C 產品，現場請勿攝影及拍照，各隊物品請放置於活動中心門口物品置放桌上或隨身攜帶。(附件二)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 北區初賽校園示意圖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北區初賽場地配置圖

111 年 10 月 12 日(三) 新營區新民國小 活動中心



<馬路>公園路一段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南區賽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局 111 年 8 月 19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第 204169 號假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東永廳辦理「領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南區」賽事時程訂定如下：

(一) 第 1~3 場次學校請於 10 月 19 日(三) 8:00 前完成報到、檢錄, 8:20 就位完畢, 8:25 舉行開幕典禮, 禮成後於 **8:40** 隨即進行第 1 場次比賽。

(二) 比賽時間：

1、第 **1~10** 場次比賽時間：**8:40~12:00**。

2、第 **11~20** 場次比賽時間：**13:00~16:20** 結束。

3、除第 1~3 場次參加學校報到時間如上述規定外, 依**實施計畫**規定, 其餘各參賽學校(隊伍)應於**比賽前 1 小時前完成報到及檢錄**, 每場次預計 **20** 分鐘(含換場), 請各校估算比賽到場時間, 另外下午場賽程於**比賽前提前 30 分鐘報到即可**。

三、注意事項：

(一) 比賽期間勿於場內任意移動, 以免影響比賽進行; 換場時始得移動。

(二) 詳如日前函知各校實施計畫內容, 請務必參閱; 若有最新訊息, 另案公布之。

(三) 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 俾利進行檢錄作業。

(四) 未參加 9 月 14 日領隊會議學校如有疑義請洽各相關承辦學校聯繫窗口。

南區：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學務處：邱子華主任，電話：2505013

轉 5102；網路電話：56020；信箱：tnralf1@tn.edu.tw。

(五)煩請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補助的學校, 當天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當天未繳交者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相關原始憑證則不用繳交, 請學校自行留存。國私立學校繳交 1 領據、2 經費收支清單、3 相關原始憑證。

(六)另下午場開始前的 20 分鐘, 會場內舉行稅務宣導**有獎徵答**, 歡迎下午場次同學踴躍參與。

(七) 配合市府最新防疫措施與政策, 請參與學校人員(含學生)全程配戴口罩。

(八) 各隊伍於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 如欲離開, 請領取「放棄申訴切結書」並簽名繳回給工作人員。

(九) 所有參賽學生及老師當天請先事先量測體溫, 並繳交「**體溫量測自主檢核表**」至檢錄處

四、比賽場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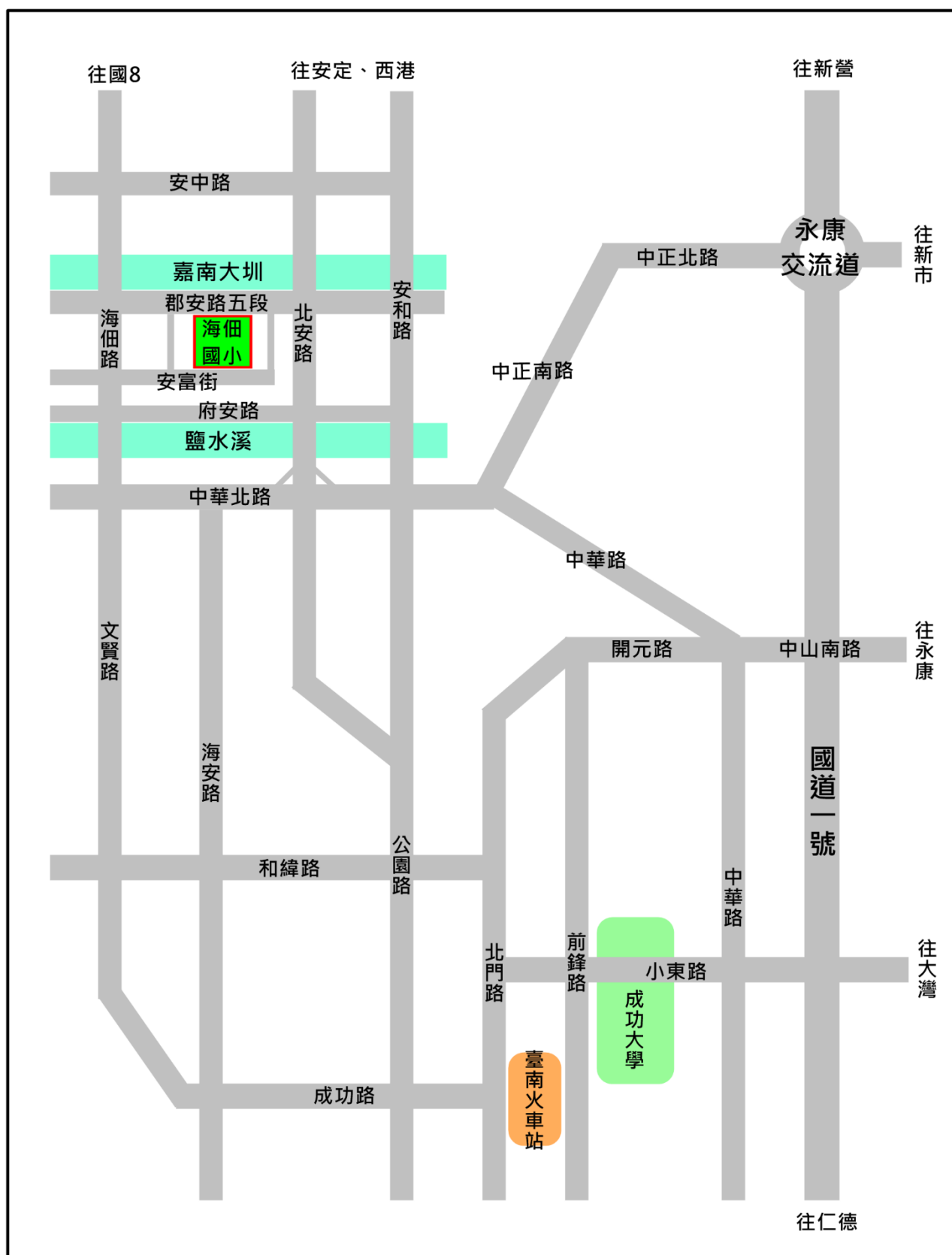
(一)海佃國小北側門位於郡安路上, 校內因空間有限不提供停車位置, 進北側門後往右步行即可到達比賽場地-活動中心(二樓)。

(二)活動中心一樓為報到、檢錄區。二樓活動中心為比賽場地及預備席, 各校檢錄完畢後工作人員會引領至休息區休息, 休息區位於活動中心一樓音樂教室(一)(二)。

(三)比賽舞台禁止攜帶任何物品及 3C 產品, 各隊物品請置於二樓入口物品置放桌上或隨身攜帶, 並自行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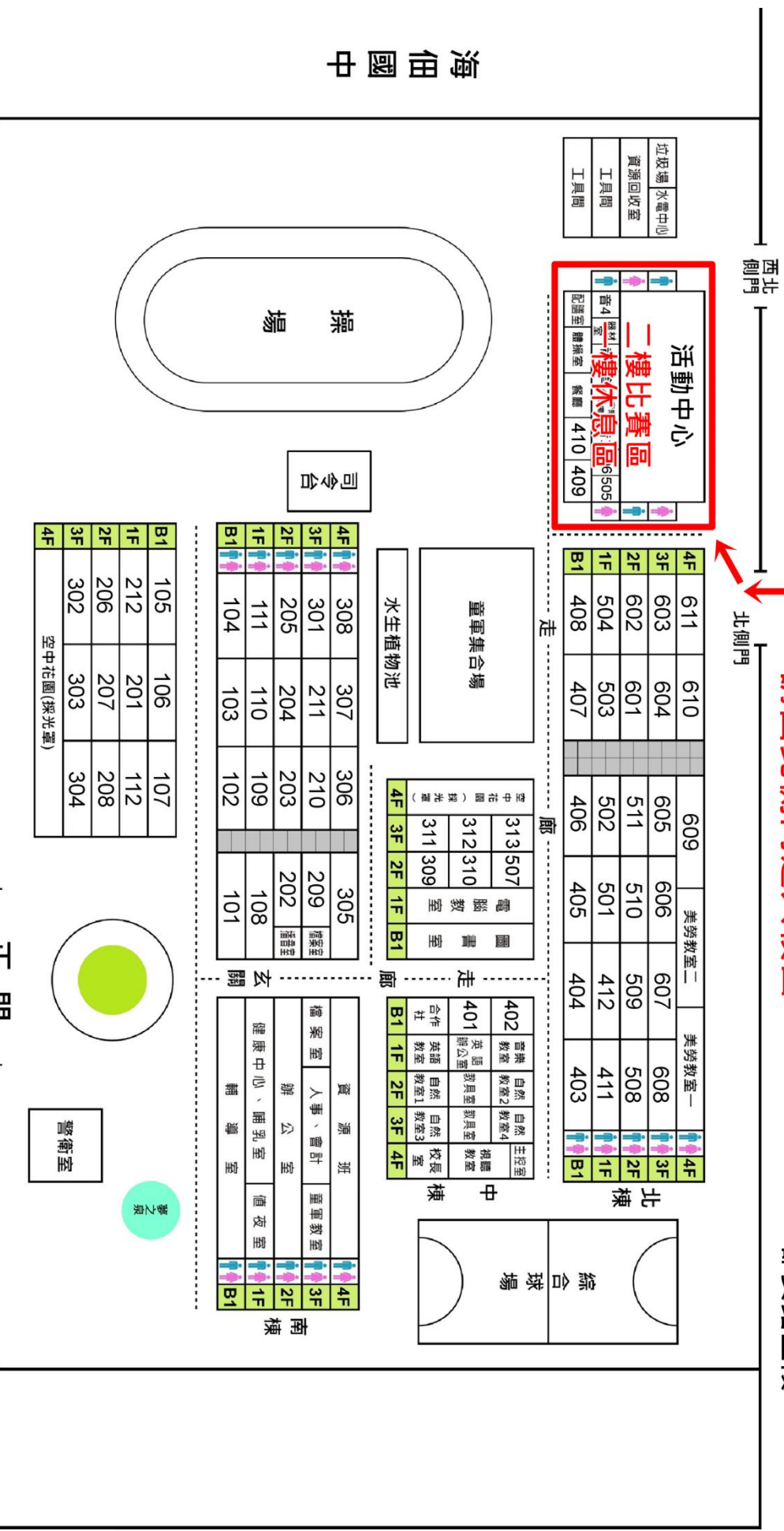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聯絡道路示意圖



請由北側門進入校園

郡安路五段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

決賽賽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11 年 8 月 19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第 204169 號假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東永廳辦理「領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決賽事時程訂定如下：

- (一) 惠請參加第 1~3 場次學校於 10 月 26 日(三)上午 7:50 前完成報到、檢錄及及就位完畢，8:00 開幕典禮後(儀式約 20 分鐘)，隨即進行第 1 場次比賽。
- (二) 參加第 4~12 場次學校誠摯邀請一同參加開幕典禮，並請於 8:00 前就座完畢，俟開幕典禮結束(約 8:20)後再進行報到及檢錄，亦歡迎其他學校蒞臨觀摩。
- (三) 比賽時間如下：
 - 1、第 1~12 場次比賽時間：8:20~12:20。
 - 2、第 13~20 場次比賽時間：13:20~16:40。
 - 3、除第 1~3 場次參加學校報到時間如上述規定外，依實施計畫規定，其餘各參賽學校(隊伍) 應於比賽前 1 小時前完成報到及檢錄，每場次預計 20 分鐘(含換場)；前 4 名決賽共計 2 場次，每場次預計約 30 分鐘。各校比賽到場時間，詳細時間請參閱賽程表。
- (四) 誠摯邀請各校校長蒞臨現場為同學加油，並參加「開幕典禮」(8:00)或「頒獎暨閉幕典禮」(16:40)，邀請公文近日送達。歡迎所有參賽隊伍參與下午賽程及閉幕典禮。
- (五) 參賽隊伍若獲前 6 名，惠請所有參賽同學一同接受頒獎，並建請各校承辦人與校長(或處室主任)聯繫，於當日 16:40 出席參加「頒獎典禮」，一同見證歷史性的一刻。若無法全體參賽同學一同接受頒獎，也請務必請一位行政老師留下領獎。惟今年因疫情關係，不進行全體參賽同學的大合照，領獎完後即可離開。

四、注意事項：

- (一) 比賽期間勿於場內任意移動，以免影響參賽隊伍比賽；換場時始得移動。
- (二) 詳如日前函知各校實施計畫內容，請務必參閱；若有最新訊息，另案公布之。
- (三) 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俾利進行檢錄作業。
- (四) 未參加 9 月 14 日領隊會議學校如有疑義請洽各相關承辦學校聯繫窗口。

決賽：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 學務處：蔡淑芬主任 電話 2711640 轉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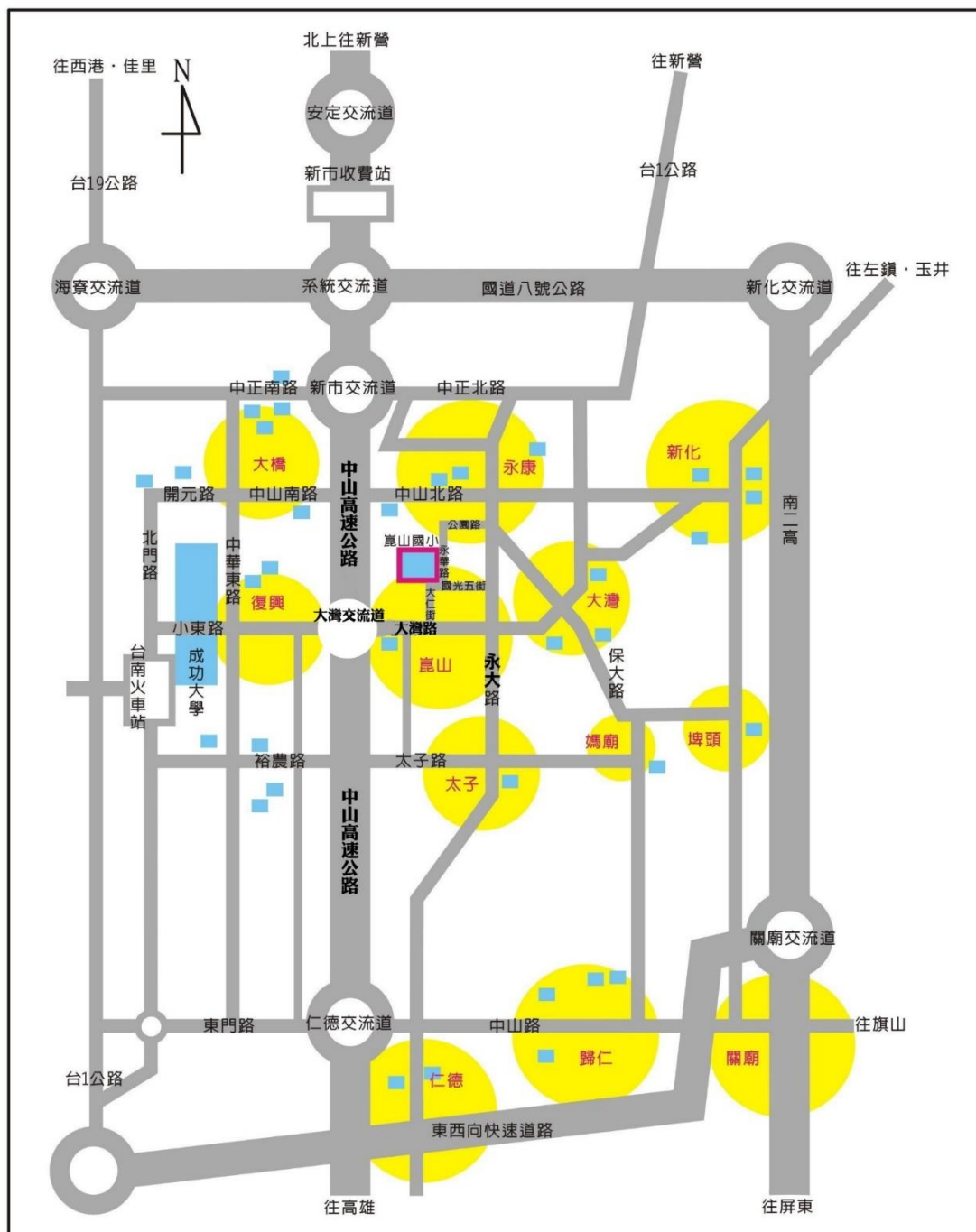
網路電話：320020；信箱：x9exu8ntsai@gmail.com。

- (五) 煩請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補助的學校，當天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當天未繳交者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林維智實習校長)，相關原始憑證則不用繳交，請學校自行留存。國私立學校繳交 1 領據、2 經費收支清單、3 相關原始憑證。
- (六) 另下午場開始前的 20 分鐘，會場內舉行稅務宣導有獎徵答，歡迎下午場次同學踴躍參與。
- (七) 請全程配戴口罩，並依市府防疫措施配合相關事宜。請詳閱「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八) 所有參賽學生及老師當天請先事先量測體溫，並繳交「體溫量測自主檢核表」至檢錄處
- (九) 若比賽完畢，對於比賽結果無申訴之必要，需提早離場，請簽署「放棄申訴切結書」繳交給分數確認區工作人員後。若無簽署「放棄申訴切結書」則至一樓東永廳內等候 2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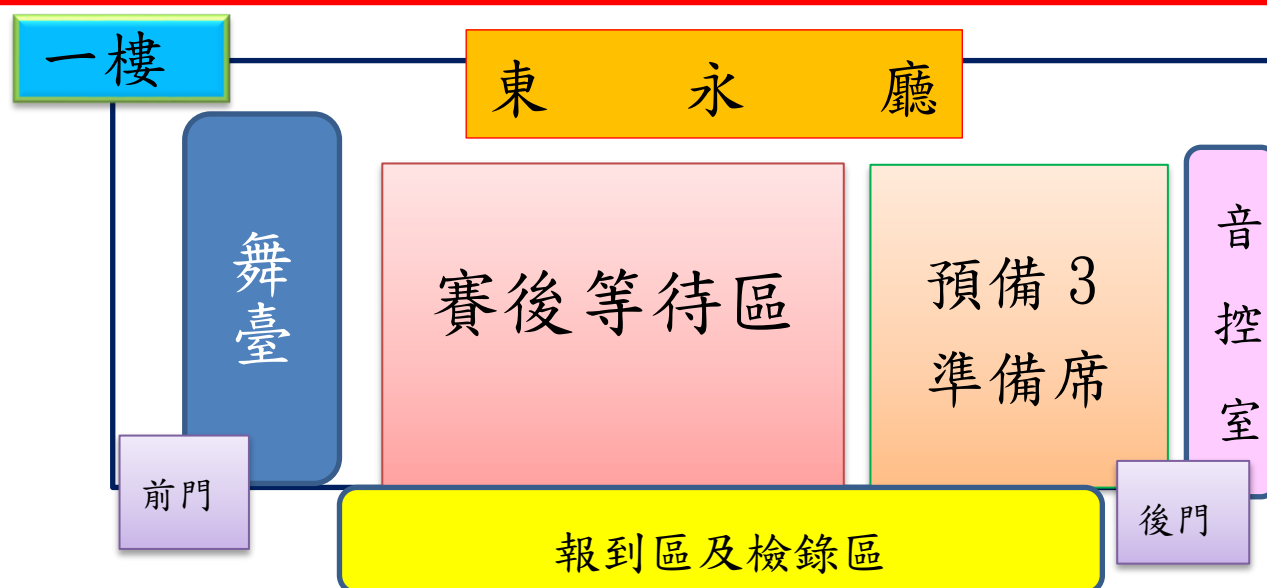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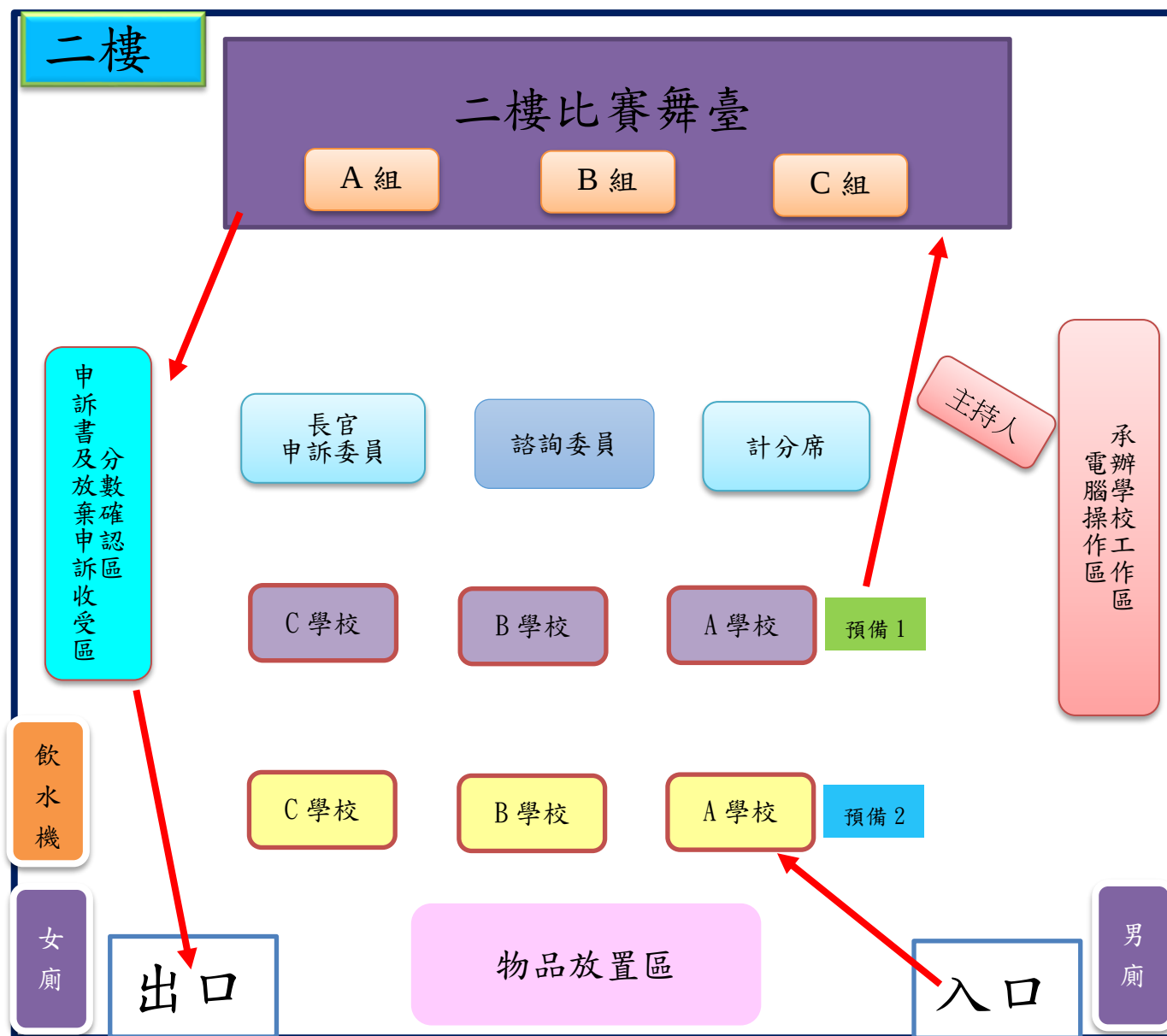
五、比賽場地說明：

- (一)崑山國小大門位於國光五街，校內僅提供少數停車位置，進大門後往左步行即可到達比賽場地成德館。
- (二)成德館一樓銅雕前為報到、檢錄區。成德館二樓為比賽場地及預備席，各校檢錄完畢後會由志工引領至比賽等候區等候，休息區位於層榕區帳篷。
- (三)比賽場地禁止攜帶任何物品及 3C 產品，各隊物品請置於成德館二樓比賽場地入口物置放桌上或隨身攜帶。
- (四)比賽場地及等候區全面禁止飲食，敬請配合。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周圍相關聯絡道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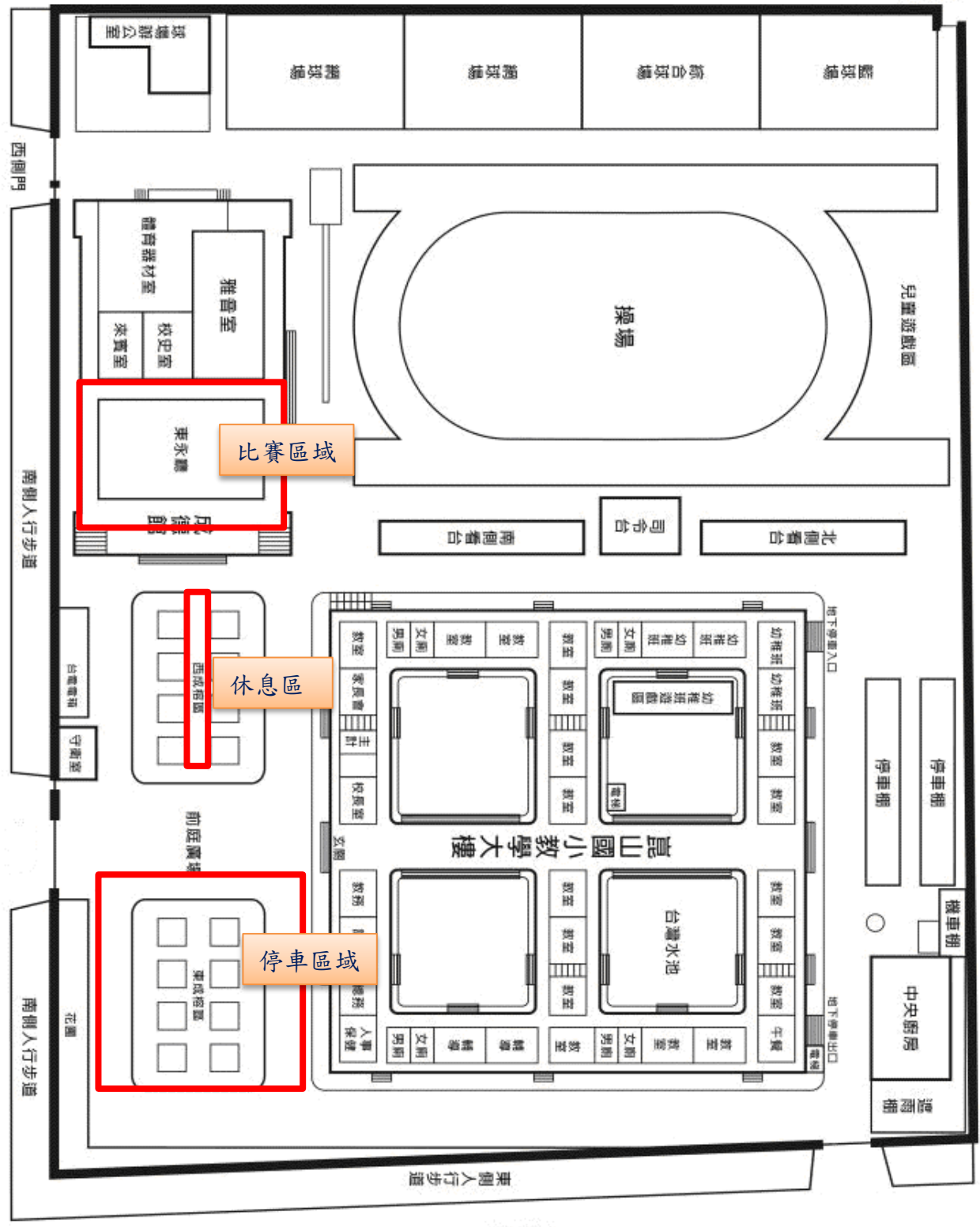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崑山國小成德館平面圖





大灣路九四二巷

北側後門



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維護出席人員健康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出席人員遵循。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COVID-19症狀者，不得出席比賽。

二、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及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流行期間，避免出席比賽場地。

三、報到時

（一）經量測掌溫 $\geq 37^{\circ}\text{C}$ 者，再量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稍歇15-20分鐘後再補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不得進入會場及分流等候區。

（二）經感應體溫正常，繳交**體溫量測自主檢核表**，始得進入會場及分流等候區。

四、應自行戴口罩進入會場及分流等候區，保持社交安全距離1.5米/人（2.25平方米/人）或間隔座位且全程戴口罩及不交談。

五、維持手部清潔，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進入會場、下臺後，配合工作人員以酒精消毒手部，且下臺後直接離場。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本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

體溫量測自主檢核表

學校：

編號	身份別	姓名	參賽隊伍自主檢核體溫	正常與否
1	教師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2	教師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3	學生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4	學生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5	學生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6	學生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7	學生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8	學生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9	學生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10	學生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11	學生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12	學生		☐ 額溫 ☐ 耳溫 () °C	☐ 正常 ☐ 發燒

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情況，請盡速就醫，勿參賽。

帶隊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